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米康”）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孙屹峥、张菀夫妇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37%；本次减持后孙屹峥、张菀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9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961%。至此，孙屹峥、张菀夫妇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拟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 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00 万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屹峥	大宗交易	2015 年 2 月 12 日	12.71	5,850,000	3.3244
	大宗交易	2015 年 2 月 13 日	13.28	3,150,000	1.7900
	小计			9,000,000	5.1144
张菀	大宗交易	2015 年 2 月 3 日	11.77	1,800,000	1.0229
	大宗交易	2015 年 2 月 4 日	11.80	2,000,000	1.1365
	大宗交易	2015 年 2 月 5 日	11.66	1,800,000	1.0229
	大宗交易	2015 年 2 月 6 日	11.78	3,200,000	1.8185
	大宗交易	2015 年 2 月 13 日	13.28	200,000	0.1136
	小计			9,000,000	5.1144
	合　计			18,000,000	10.2288

注：

（1）孙屹峥先生自 2015 年 2 月起陆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44%，其中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前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44%。

（2）张菀女士自 2015 年 2 月起陆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44%，其中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前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8%；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减持公司股票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36%。

（3）孙屹峥、张菀夫妇自 2015 年 2 月起陆续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88%，其中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前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52%。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9 日、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屹峥	合计持有股份	33,715,000	19.1592%	30,565,000	17.3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1,250	2.2965%	891,250	0.5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73,750	16.8627%	29,673,750	16.8627%
张菀	合计持有股份	29,634,800	16.8406%	29,434,800	16.7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8,700	0.4596%	608,700	0.3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26,100	16.3810%	28,826,100	16.381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349,800	35.9998%	59,999,800	34.0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9,950	2.7561%	1,499,950	0.85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99,850	33.2437%	58,499,850	33.24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孙屹峥、张菀夫妇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

2、孙屹峥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张菀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依法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孙屹峥、张菀夫妇未在《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5年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六个月内)期间，孙屹峥先生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44%；张菀女士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44%；孙屹峥、张菀夫妇拟合计减持不超过1,800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2288%。孙屹峥、张菀夫妇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该减持计划之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5、本次减持后，孙屹峥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30,565,000股（注：孙屹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14年3月3日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为一年），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92%；张菀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29,434,800股（注：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于2015年2月5日质押给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69%；孙屹峥、张菀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961%，孙屹峥、张菀夫妇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孙屹峥、张菀夫妇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7 日